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5.03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對不特定人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略） 七、行銷股票禮品卡或以股票禮品卡做為贈品贈獎活動。 八、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p> <p>第四條（行為之基準）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保護投資者之精神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遵守下列原則： （略） 七、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 （略） 十、行銷股票禮品卡或以股票禮品卡做為贈品贈獎所製作之廣告文宣，應符合「證</p>	<p>第三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依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對不特定人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者： （略） 本款新增</p> <p>七、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p> <p>第四條（行為之基準）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保護投資者之精神及維持公正之證券交易市場，遵守下列原則： （略） 七、應符合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 （略） 本款新增</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4 年 8 月 1 日證期(券)字第 1140352061 號函示，為因應「股票禮品卡」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試辦案落地後之法規修正及維持證券市場秩序，爰增訂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四條第十款。</p> <p>款項遞延</p> <p>明確法規名稱</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券</u>商發行股票禮品卡自律規範，並確實揭露股票禮品卡之性質、使用方式及相關應記載事項。</p> <p>第八條(廣告資料之申報) 本公會會員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將其廣告樣式(包括但不限於樣圖及實體視覺配置)、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格式如附件一)。自本公會收到申報案件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即可生效。</p> <p>事前申報案件如涉違反本辦法或<u>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者，本公會得<u>退回本申報案件</u>。<u>如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u>，應於接獲本公會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為退回本申報案件、補件仍不全者，退回本申報案件。</p> <p>第十條(罰則一) 本公會依前條規定，對本公會會員進行查證後，認有違反本辦法<u>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罰則二) 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p>	<p>第八條(廣告資料之申報) 本公會會員製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等，應將其廣告樣式(包括但不限於樣圖及實體視覺配置)、自我檢查表及廣告刊登明細表，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格式如附件一)。自本公會收到申報案件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即可生效。</p> <p>事前申報案件如<u>因疑</u>涉違反本辦法<u>規定</u>或<u>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u>，本公會得<u>停止申報生效</u>。應於接獲本公會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為退回本申報案件、補件仍不全者，退回本申報案件。</p> <p>第十條(罰則一) 本公會依前條規定，對本公會會員進行查證後，認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罰則二)</p>	<p>為完備廣告申報案件審查應符合相關規定，增訂如未符合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含本公會自律規範)，得予以退件。</p> <p>為完備廣告違規案件之處理程序，爰修訂本條文。</p> <p>配合第十條條文修正，爰增</p>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議處，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如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移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u></p>	<p>本公會會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通知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議處，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訂如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移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p>